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清卫公罚[2023]第 008 号

被处罚人:清河县鉴栋美容店 地址:邢台市清河县黄河街 74 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美容店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卫生监督意见书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等 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现依据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,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九章第十五条(一) 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,罚款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清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 广宗县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清河县卫生健康局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